

14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河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（森林修复）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（森林修复）项目（第二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林业（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白河县富园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3.4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白河县富园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16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